

台灣 李宗仁

中國文學史



中国史学史

台湾 李宗侗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八四年·北京

中国史学史

李宗侗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 7 1/4 · 149,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社目：110-216 书号：11309·2 定价：1.50元

1.50

RD07/11

自序

由于我国史学之绵长而史书之众多，又因于宋以前书只有抄写本而五代始创雕版，遂造成两种不同的现象：即宋以前史书多存其名而书无传，及宋以后史书众多又不胜列举是也。宋以前若诸家后汉书，诸家晋书，夥矣；然传至今者，不过范蔚宗后汉书及唐修新晋书而已。其余各家著作，虽偶有为后人辑佚，然所存多属零星，颇难由之以窥见全豹，欲作有系统之介绍，时感困难。至于宋以后各著作，因雕版愈后愈盛，亦愈后愈众，著作之盛与雕版之推广，相因以成，理所当然。遂又因其过繁，欲一一介绍，则又为篇幅所限，只能为有限度的列举，因此又感难于详明。与宋以前史书形势相反而结果颇相同，此欲为较完善之中国史学史者同感之困惑，此其难满意者一也。

况且微言大义，世人每托始于尼山，然太史公已有言，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失其真。则孔子既卒，又何人能定其标准乎？又加以有非微言大义，而后人强增比附者。如春王正月，原属鲁以周正纪年；又如“郭公”原属偶然之断简，与夫子之微言毫无干系，若强作解说，亦非尼山之原意也。后世史家特重微言大义，而以书法为标的者尤推庐陵与紫阳。然尼山之书法，三传各有解说，谁得其真，已成问题，则庐陵及紫阳两家之书法，果能上契孔子乎？两

家果自相合乎？此论微言大义及言书法者之困惑，此又使写史学史难满意者也。

我国论史者，有时不顾史事之真实而只重史书之文笔，此马、班、欧阳、范蔚宗之所以尤受推崇也。昔圣有言：言之不文，行而不远。固也。然史之足重者，尤当在于记载之真实，若能文笔奇伟，记事翔实，两者均兼，斯为上矣。若不能如此，宁留翔实而略奇伟，孟坚称子长之书为实录，意亦在此。后人常忽略此节而偏重其文；其因亦在于世间多文士而少史家故也。涑水文章虽无龙门之奇伟，然其考证之翔实，于考异书中处处可见，既合于新史学之观点，实足为以后作者之楷范矣。吾于书中专论通鉴二章，盖以此焉。

是编初意原为授课之用，以时间之关系，不能为过详之论述。晓峰先生闻而喜之，列入丛书，何其幸也。然史书之列举虽细，而著者之生平尚略，知人论世，仍感少阙。今后拟撰中国史学家列传藉以补充此编之不足，则史学史偏重于史书之论载，而列传偏重于史家之生平，两者相合，庶几成较完善乎？

是书编辑之中，史料之检点，初稿之缮校，皆赖任长正女士之相助，使克底于成，是可感也，特识于此。

一九五三年七月 李宗侗

目 录

第一章 史的起源	(1)
第一节 史之初义为史官	(1)
第二节 古代史掌于贵族	(5)
第三节 史书的演变	(8)
第四节 史的分类及其范围	(10)
第二章 上古的史书	(13)
第一节 尚书	(13)
第二节 春秋与竹书纪年	(16)
第三节 左传与国语	(21)
第四节 其余上古史书	(24)
第三章 两汉的史书	(27)
第一节 史记	(27)
第二节 汉书	(35)
第三节 汉代所修之本朝史	(40)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史学	(43)
第一节 诸家后汉书	(43)
第二节 三国的史书	(47)
第三节 诸家晋史	(51)
第四节 十六国史	(57)
第五节 南北朝史	(62)

第五章 唐代的史学	(79)
第一节 官修前代史	(79)
第二节 私人修撰前代史	(82)
第三节 官修当代的国史	(83)
第四节 起居注与实录	(86)
第六章 刘知几与史通	(93)
第七章 五代宋元的史学	(101)
第一节 五代及宋所修唐书	(101)
第二节 宋修五代史	(105)
第三节 宋人所修实录及国史	(107)
第四节 宋代的几部重要史书	(111)
第五节 元官修宋史	(113)
第六节 元官修辽史	(114)
第七节 元官修金史	(116)
第八章 资治通鉴及其同类书	(119)
第一节 资治通鉴	(119)
第二节 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	(125)
第三节 诸家续资治通鉴	(128)
第四节 通鉴纲目	(129)
第五节 通鉴纪事本末	(130)
第九章 宋代历史考证学	(133)
第一节 新唐书纠谬	(133)
第二节 五代史纂误	(137)
第三节 两汉刊误补遗	(138)
第四节 资治通鉴考异	(139)

第十章	通史与郑樵	(145)
第十一章	专门史	(149)
第一节	典制史	(149)
第二节	学术史	(154)
第十二章	地方史宗族史家谱及年谱	(157)
第一节	地方史	(157)
第二节	宗族史及家谱	(160)
第三节	类传及别传年谱	(161)
第十三章	明代的史学	(165)
第一节	官修元史	(165)
第二节	官修及私修明史	(167)
第十四章	清代的史学	(169)
第一节	官修明史	(169)
第二节	清代的官修国史	(175)
第三节	清初史学家	(176)
第四节	清后期的史学家	(179)
第十五章	注史与补史	(181)
第一节	注史	(181)
第二节	补史	(182)
第十六章	章学诚的史学	(193)
第十七章	隋唐以后的史官及史馆	(201)
第十八章	二十五史通论	(205)
第一节	本纪	(207)
第二节	志	(207)
第三节	表	(208)
第四节	类传	(209)

第五节	自序	(211)
第六节	论赞	(212)
第十九章	中国史学之特点	(215)
第一节	中国有累世不断之史籍 及专掌记注之史官	(215)
第二节	正统的观念	(215)
第三节	书法	(218)
第四节	尊王与攘夷	(218)
第二十章	史料范围的扩充及史学的将来	(221)
第一节	史料保存流传方法的增加 及史料范围的扩充	(221)
第二节	通史专史的研究及集体的撰述	(223)

第一章 史的起源

第一节 史之初义为史官

史之初义为史官而非指史书。在这一点上，与欧西史字出自希腊文“Historia”者不同。希腊文初义为“真理的寻求”，所指为史书。在中国，史书是后起之义，由史官而引申成史官所写之史书。

史之初义为史官，更可以文字证明之。说文解字史部：
史，记事者也，从又（手）持中；中，正也。

许君谓史为记事的人，即是史官，甚是；但谓中为正，实误。吴大澄说文古籀补颇驳此说：

史，记事者也，象手执简形。按：古文中作ㄓ，无作中者。

以手持之中为象简形，而非中正之中，盖古文中与ㄓ不同。史所从之字作ㄓ，而钟鼎文中字作ㄓ，两字原不相似。王国维在释史中，则以为中象盛简或盛策之器，而江永周礼疑义举要早已说过：

凡官署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讼狱之中”，皆谓簿书；犹今案卷也。

以上各说，除许君释中为正，象无形之物，去古人心理过远外；无论以中象简形，或象盛简抑盛策之器，其为象所

手持记事用简策之形则一。故史之初义确为掌史之官（手持简策记事的人），而非史书（简策），明矣。

然则其职务又若何？其初盖与巫祝相近也。其所包括之职务，既烦且广，固不若后世史官之简单。王国维在其释史中，颇能窥见其中消息：

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虽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古之官名多从史出。殷周之间，王室执政之官，经传作卿士（书牧誓、洪范、顾命；诗商颂）；而毛公鼎、小子师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虚卜辞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御事（书牧誓、大诰、酒诰、梓材、洛诰、文侯之命），而殷虚卜辞则称御史，是御事亦称史也。又古之六卿，书甘誓谓之六事；司徒、司马、司空，诗小雅谓之三事，又谓之三有事；春秋左氏传谓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称事若吏，即称史者也。

是则史之最初“位尊地要”，诚若王氏所言。但其最初职务不限于掌书之官，王氏对此点则稍嫌错误。因其职务之范围，远较掌书为广，此所以后之官名多从史出；若最初只是掌书之官，则后代与掌书无关的职务何以亦用史来称之？因为最初史的职务甚广，所以厥后各官多以史称，可谓为最初史职之分化。

直至东周，史与祝及史与巫，尚常比举，汪中述学左氏春秋释疑：

楚公子弃疾灭陈，史赵以为岁在析木之津，犹得复由。吴始用师于越，史墨以为越得岁而吴伐之，必

受其凶。然则史固司天矣。有神降于莘，惠王问诸内史过，过请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华龙滑与礼孔，二人曰：“我太史也，实掌其祭。”然则史固司鬼神矣。陨石于宋五，六鹢退飞过宋都，襄公问吉凶于周内史叔兴。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三日，楚子使问诸周太史。然则史固司灾祥矣。陈敬仲之生，周太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韩起观书于太史，见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则史固司卜筮矣。

楚语：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

按：巫史连文，即以其职务相似，楚语注谓：“巫主接神，史次位序。”实属强分。原文不云乎：“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之牲器时服。”则巫亦能次神之处位，其职权并非史所专有。总上左传及国语所记载，则史至东周时，其职务仍与巫祝难有所分。亦即说，史与巫祝同是掌理天人之间各种事务。若往前推，史之职务，只能与巫祝更近，且更进一步；若从王国维谓“中为盛策之器”而“古者筮多用策以代蓍”（释史注）之说，尤与前所谓史之最初职务包括占卜相合。从中者，或最古之史官职务且以占卜为最重要。占而后记之，又与商代贞人之先卜贞而后刻于甲骨上者相类似，贞人犹能保存史官之古义；而贞人者，亦古代史官之一种也。

刘知几史通史官建置篇：

寻自古太史之职，虽以著述为宗，而兼掌历象、日

月、阴阳、度数。

按：刘知几身处唐代，当时的史官已与巫祝相远，而以著作为专业，故误会古代史官亦以著述为宗。然刘氏仍能明了古代太史兼掌历象、日月、阴阳、度数，则其说传自更早，应为吾人所重视。此亦足证明史之初义与巫相近。且据司马迁本身所言，亦颇能窥得其义。汉书司马迁传：

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蓄之。

迁所谓史在卜祝之间，是也。故后汉书百官志云：

太史令 本注曰（按：此为司马彪注）：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

丞一人，明堂及灵台丞一人。 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灵台。灵台掌候日月星气，皆属太史。

又刘昭注引汉官仪曰：太史待诏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历，三人龟卜，三人庐宅，四人日时，三人易筮，二人典禳。……

则直到后汉，太史之职务尚包括历算、占卜、望气等。且后汉太史令单颺，以“善明天官、算术”入方术列传。太史令张衡则“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算”（后汉书张衡列传），而方术列传称在“中世张衡为阴阳之宗”焉。皆足证明至东汉之时，史仍与巫有关，则其最古之本职更无论矣。

总以上所说，史之初义为史官，而其职权凡三变。总全国一切之教权政权，最初之职务也。（王国维释史：自诗书彝器观之，内史实执政之一人，其职与后汉以后之尚书令，唐宋之中书舍人、翰林学士，明之大学士相当，盖枢

要之任也。)盖最古教权与政权原不分，史既掌管一切天人之际的事务，则总理一切政权教权，亦极合理。后渐演变，因政权与教权分离，天人之际属于教权范围，故史官职权缩小，只包括天人之际的事务及其记载而不能参预政权；此第二阶段也。只以著国史为事，此第三阶段。亦即后世对史官之普通观念。盖时代愈后史官之权愈小，愈古权愈广，明乎此，方能知史之真谛。即以地位而言，亦最初极尊，而后转卑。汉书司马迁传注引如淳曰：

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

史记太史公自序正义引虞喜志林亦曰：

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汉，其职转卑；然朝会坐位，犹居公上，尊天之道也。(按：汉仪注即汉官仪，四卷，卫宏著。卫宏东汉初人。)

观汉太史公坐位尚在丞相上，可知其更早之地位愈尊，职务愈重，似毫无疑问矣。

第二节 古代史掌于贵族

古代王国典册皆掌于王官；列国者掌于列国之官吏；下至大夫，其家族的典册，亦为其族所私有。非官吏非独不能掌理，且不能学习，且亦无从学习。学必有师，师皆是贵族官吏，亦不肯授于外人。史书是典册的一部分，故史书亦掌于官吏，狭义的说掌于史官。史官所传的弟子，仍是贵族，且或者是史官的同族，若晋之董史，即系历代相传者。左传昭公十五年周景王说：

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

又宣公二年：

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呜呼？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其我之谓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竟乃免！”

杜预谓董狐为董史之后，不误。盖董史在晋，历数百年，世掌国史。春秋时齐之太史，且有兄弟继承者，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

是兄弟四人，相继为太史也。以上两事皆因有弑君而偶然记载在左传中，其余世袭的太史，因未遇到政变，故亦无赫赫之名，然史之掌于贵族则无疑矣。

在古代贵族世传的情形下，这是当然的现象。班固汉书艺文志原出自刘歆之七略，其所述诸子十家，皆谓为某家出于某官。所说出自某官，固然不尽可凭信；但古代典章，皆掌自官吏，班氏尚能略窥其意。秦始皇本纪说：“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盖犹同古人官守其业。孔子问礼于老子，学琴于师襄，问官于郯子（史记孔子世家）。师襄曰师，是掌乐之官；老子据史记为周之柱下史；而郯子是国君。足证在孔子以前，非向贵族无从学习。

最早的史并非统一的，各国各有其史官，已若上所述；各国亦各有其史书，各保存于国中，内容既不尽相同，名称亦不尽相似。所以孟子说：“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

秋。”因为史官的职权最初较广，所以最初的史书所记不止是单纯的史迹，若后人所想象者；其所记载且包括一切宗教的活动。因为最早的政治或社会，莫不与宗教有关，而最初政权皆出自神权也。

不只史书名称不同，即史官的名称亦不尽一致。据西、东周的记载，有下列各种名称：

(一)太史：周 酒诰：矧太史友、内史友。

齐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

卫 闵公二年，狄人囚史华龙滑与礼孔，以逐卫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实掌其祭。”

晋 宣公二年，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

鲁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太史克对曰：“……哀公十一年，公使太史固归国子之元。”

(二)左史：周 逸周书史记解：左史戎夫。

晋 襄公十四年，左史谓魏庄子曰：“不待中行伯乎？”

楚 昭公十二年，左史倚相。

(三)外史：鲁 襄公二十三年，将盟臧氏，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

(四)内史：周 酒诰：矧太史友、内史友。

庄公三十二年，惠王问诸内史过。

僖公十六年，周内史叔兴聘于宋。

文公元年，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

是知各国史官名称不尽相同。后人或有以记事记言分为左右史之职，如礼记玉藻：

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

后人不明古代非大一统，遂常寻求划一的制度，如黄以周礼书通故卷三十四谓：“内史居左，太史居右。”乃谓内史即左史，太史即右史。若观以上所引，周既有内史，又有左史，则左史亦非内史也。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又谓：“记曰：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其职不见于周官，其书不传于后世，殆礼家之愆文欤？”其实周、晋、楚皆曾有左史，如上文所引证，则章说亦非也。盖诸家皆泥于古代与后世相同，有划一之组织，而不知其非也。知各国史官史书之名称不必尽相同，则无须代为整理而求其划一。至于周礼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似属较后之组织。因周礼一书，写成时期颇有先后，中有较先作品，亦有较晚之增加部分。然太史所属之冯相氏、保章氏，皆掌司天及日月星辰，尚系史官的初职。则五史之增，亦不妨害其保存局部的较古面貌。

卜辞中既有卿史、御史，则商代官吏有史之名称可知。至于说文解字叙称黄帝史官仓颉，而吕氏春秋先识览有夏太史；但夏以前传说常极简单，则史之名称是否为当时所有，抑为后人之所加，颇难考证。至于史之职务，其存在于夏代或甚至于夏以前，则当无疑问也。

第三节 史书的演变

最初的史迹既包括一切天人之事，故其范围至广；但较后已随史官职务之缩小范围，而将其大部分记载限于人事。以史书性质的演变而言，可分为四阶段。即最初各国